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,000 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敏桂信息”）、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信息”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汇群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，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、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（一）签署《工作备忘录》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与敏桂信息、华佳信息、芯汇群签署了《工作备忘录》，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“5.1 第一次支付”进行调整，并达成备忘录如下：

1、各方同意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,200 万元，其

中支付给敏桂信息 1,050 万元，支付给华佳信息 150 万元；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，其中支付给敏桂信息 1,750 万元，支付给华佳信息 250 万元。

2、本工作备忘录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是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与修改，除补充与修改的条款外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,050 万元、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，完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工作备忘录》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